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
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上上

李志飞

李刚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